承教小研【2021】1号

**承德市教育局**

**关于举办全市小学语文习作教学竞赛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市、区）教体局，高新区教体局，市直属小学：

为提升广大中小学教师的教学能力和业务水平，按照河北省教科文卫体工会、河北省教育厅《关于举办全省中小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的通知》冀科教文卫工【2021】2号文件要求，结合承德市中小学全员“岗位大练兵，教学大比武”活动要求和承德市2021年小学语文学科习作教学教研主题，决定举办全市小学语文习作教学竞赛。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竞赛宗旨

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锤炼教师教学基本功为着力点，充分发挥教学竞赛在提升教师队伍素质、激发创新活力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激发广大教师更新教育理念和研究教学技能的热情，提高课堂教学效率，有效促进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升。

二、竞赛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广泛参与、层层发动；坚持注重准确把握教材和课堂教学的基本功；坚持程序严谨、规范。

1. 竞赛内容

讲课内容限定小学语文三至六年级下册习作单元中的精读课文、交流平台和初试身手、习作例文、习作指导四种课型，时间1课时，不超过40分钟。

1. 有关要求

1.各县（市、区）、学校要组织教师对前一段时间举办的四次山庄讲堂活动内容进行系统学习，准确把握统编教材习作教学编排体系和习作单元各部分教学功能，准确领悟四次山庄讲堂活动研究成果，结合本校实际,对习作单元四种课型开展多轮“备讲评”教研活动，选拔最优秀课例参加县区级初赛。在初赛基础上，县区教研室选拔最优秀课例，以录像课（U盘）形式报送到市小学教研室。市小学教研室将组织评委进行认真评选，择优评选出一、二等奖。

2.报送的课例应包括视频资料、详细教案、课件资源等。视频资料要求画面清晰，音质完好，播放流畅。将《全市小学语文习作教学竞赛参赛教师统计表》（见附件）和所有资料在6月30日前报送到市小学教研室。联系人：胡丽艳，0314-2130284.15203143331.

3.报送数量：承德市实验小学、桥东小学、高新区、营子区、市一中小学部四种课型各1节；其他单位四种课型各2节。

4.本次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附件：承德市小学语文教师习作教学竞赛参赛教师统计表

承德市教育局

2021年5月31日

承德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印发

附件

承德市小学语文教师习作教学竞赛参赛教师统计表

县（市、区、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年级 | 课题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